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箱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前身上海箱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鴻研物流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改制而來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廖先生及上海鴻合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
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8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廖先生」 指 廖清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鴻合」	指	上海鴻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計及[編纂]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